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文件

人社〔2022〕20号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助推经济更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人民银行辖区各支行，各经办银行：

现将《三门峡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助推经济更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量发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2022年6月9日

三门峡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 助推经济更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2〕1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开展,降低自主创业人员融资难度,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现结合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拓宽个人贷款申请范围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发布〈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20〕3号)文件中明确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支持的人员及群体基础上,对个人贷款申请对象范围进行扩大和调整。

- (一) 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
- (二) 将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扩大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 (三) 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调整为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二、提高贷款最高额度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原2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最高贷款额度由原 150 万元提高至 20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原 300 万元提高至 500 万元。

针对提高贷款额度部分，各级担保机构提供“只担保不贴息”服务。

三、贷款利率、期限、次数

（一）2022 年 5 月 19 日前，已申请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贷款有关事项，按原政策执行。2022 年 5 月 19 日（含）后，新发放的贷款利率在 LPR+150BP 以内、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符合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 20 万元（含）以内、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担保贷款额度 150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 1:1 的比例负担。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超过 20 万元、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担保贷款额度超过 150 万元的部分，财政不予贴息，由借款人承担。

（二）贷款利率在 LPR+150BP 以内、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符合贴息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 300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贷款利率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贴息。额度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财政不予贴息，由借款企业承担。

（三）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

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含2022年5月19日前已享受的贴息贷款）。

（四）鼓励经办银行降低优惠利率。以上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

（五）非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不受贷款次数限制。对展期和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四、完善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为各类经济实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可采取全额担保贴息、部分担保贴息、担保不贴息、只贴息不担保四种方式。

五、降低反担保门槛

（一）扩大反担保范围。将反担保范围扩大至在三门峡地区有稳定收入，正常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的第三人担保，农村自主创业人员可由“村两委”成员或村民小组组长担保。借款人可以采取“担保人+抵押+信用”组合的反担保方式，对抵押类的贷款，免收评估费，经各级担保机构审核、银行风险评估一致同意后，可适度提高不动产抵押率。

（二）建设创业担保贷款信用村。选择有一定规模主导产业，乡镇村“两委”主要负责人有带领村民脱贫致富的强烈愿望，熟悉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和工作流程，配合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开展的

行政村建立创业担保贷款信用村，信用村内创业人员申请 20 万元以内贷款时，免除反担保要求。

(三) 新发放的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四) 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评定的创业示范户、参加创业培训取得《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SYB 模块)或取得高级及以上(种养殖业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创业项目与专业一致的，20 万元以内免除反担保要求。申请人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六、提高贷款获得率

(一) 便捷化受理贷款。在各级担保机构业务受理大厅接入社保查询系统，现场核验借款人贷款资格。将借款人与经办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所需材料一起受理，避免重复提交。

(二) 简化贷前调查程序。与经办银行联合开展贷前调查，相互认可调查结果，避免重复调查。

(三) 合理评审贷款额度。综合借款人经营规模、带动就业

情况、反担保能力和历史贷款额度，在确保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做到不断贷、不压贷、不降低额度，保持贷款的连续性。

(四) 缩短放贷周期。个人创业、合伙经营、组织起来创业从贷款受理至贷款公示环节，承诺办结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小微企业承诺办结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

七、强化部门协同保障

各县(市、区)人社、财政、金融、人行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对接协作，各司其职、各担其责，不断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做到“应贷尽贷、应贷速贷”，确保高质量完成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任务。

八、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微信等载体，广泛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惠民政策，营造浓厚创业氛围。各级担保机构、经办银行要组建政策宣讲服务团，持续开展走村镇、入市场、进高校、下企业等活动，对创业群体“面对面”的讲解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高宣传效果。拓宽与各类创业主体对接方式方法，多渠道摸清掌握创业主体融资需求，帮助创业者和企业解决融资难题，促进个人就业创业，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九、激励干事担当作为

在确保履职尽责、规范操作，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前提下，

鼓励各级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经办银行在精简优化工作流程、放宽贷款申请条件、降低反担保门槛、完善担保基金风险共担机制、提高贷款可获得性、便捷性等方面进行创新探索。

十、严格落实责任考核

将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工作纳入人社部门和经办银行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导各级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快速放贷等惠企政策落实落地出成效。建立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内审稽核制度，对工作进展缓慢、风险防控不严的县（市、区）函询约谈；对工作完成较好的县（市、区），通报表扬。

本《细则》中未提及政策，仍依据国家、省相关现行政策执行，执行过程中随上级政策变化作调整。

